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再審聲請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兼 上一 人
送達代收人　謝諒獲
再審聲請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再審聲請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林書賓等間聲請准許領取提存物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0日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326 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 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5 日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送達5 日內補正，且因再審聲請人陳報之送達處所為外國地址，復未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，本院乃於同日依110 年1 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2 項、第149 條第5 項規定，另以裁定將上開補費裁定對再審聲請人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該公示送達之公告業於110 年8 月6 日黏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站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、司法公告查詢（公示送公告）及所附之裁定2 件在卷可稽（按再審聲請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記載在國內之地址部分，本院另為郵務送達，經該公司於110 年8 月10日收受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52 條規定，上開補費裁定已於110 年8 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

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可見本件再審之聲請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